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 年 3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宋鸿娟女士、李波先生、田新宇先生、汤湘希先生、赵章焰先生、骆纲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是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正常所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签订的交易合同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 4 次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本议案。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关联董事张伟、肖绪明因属于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回避表决；宋鸿娟、李波、田新宇因属于在关联方任职的董事的情况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李抗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4次会议全体成员全部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4次会议决议；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5次会议决议；
4.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4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